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2月3日(第1108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57号
陈拥卫(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189号6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7207233735)本院受理原告胡丽英与被告陈拥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拥卫立即归还原告欠款人民币1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7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陈拥卫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7500元;3.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863号
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百里西路8号第一幢,法定代表人:王胜,本院受理原告应亦斌与被告浙江福满天出具有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拖欠货款19752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讼讼举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5月6日10时2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02号
黄志杰:本院受理原告吕思聪与被告黄志杰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代偿款75285.81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讼讼举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4月25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838号
金华市新磊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河南二村名园南大道88号第一幢,法定代表人:王磊)、王磊、王秀月(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溪南8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4231416、330722196408251429)本院受理原告章成勇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明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457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任更生、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530号
曹永豪(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小溪塘村15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汉阳与被告曹永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11日起按月利千分之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疑告知、民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5月7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522号
被告:王中俊(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3251437),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路55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王中俊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王中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74092.47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为25629.11元,滞纳金(违约金)为7884.24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合计107605.82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讼讼举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5月16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破申6号
永康市众维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瑞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众维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78号
陈湖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花园8街39号)林香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花园8街39号)本院受理原告吕美晓与被告林香连、陈湖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香连、陈湖斌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吕美晓货款5433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林香连、陈湖斌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312号
李俊根(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环村南路18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111711)本院对原告黄扣林与被告李俊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134号
被告:胡建金,男,198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后力坑村后山脚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0050626;被告:吕光辉,男,1980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后力坑村后山脚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1257936,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建金归还原告胡天军借款14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利息6000元);二、由被告胡建金支付原告胡天军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一、二项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吕光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建金负担,由被告吕光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135号
被告:胡君亮,男,1967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白窰村大园自然村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231771X,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诉你、吕晓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君亮归还原告胡天军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君亮支付原告胡天军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一、二项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胡天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00元,由被告胡君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584号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广霸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积金路133号1幢3楼。法定代表人:吕一明;被告:吕施明,男,1975年11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横渡村九卿路158号,本院受理原告陈鱼军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广霸工贸有限公司、吕施明支付原告陈鱼军货款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100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广霸工贸有限公司、吕施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693号
被告:董荣超,女,1989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东上村银杏北路堂楼巷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115796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董荣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283.7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8年7月17日止的利息为1557.01元,违约金为2314.73元,之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

款清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28元,由被告董荣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400号
张宗卫(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溪田里6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510222197101241024)本院受理原告郎晓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4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郎晓婵借款人民币19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8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4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62元,由你们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462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7919号
吕思聪、吕志鹏(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9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09087941、33072219880130571X)本院受理原告吕文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9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吕文鹤借款人民币51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3年3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你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54元,由你们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654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6453号
王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龙川西路88号2幢2单元403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9947.92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和滞纳金从2017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8年12月17日止,其余利息从2018年12月18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98元,由被告王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454号
胡卫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16幢9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卫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卫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88375.2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和滞纳金从2017年5月2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8年12月19日止,其余利息从2018年12月20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66元,由被告胡卫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133号
应伟:本院受理原告吕海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伟归还原告吕海海借款325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万元从2017年7月14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其余12500元从2018年8月2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伟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38元,由被告应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308号
吕开拓(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岭脚村永安街42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江与被告吕开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开拓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原告陈江预付款39999.99元;二、驳回原告陈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吕开拓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571号
王拥杰,男,1975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031410,本院在受理原告王建美与被告王拥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拥杰归还原告王建美借款人民币28503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2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30元(已预缴93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9630元,由被告王拥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794号
胡军航,男,1996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中路西1弄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606087934,本院在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军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军航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人民币20495.86元并支付手续费67.48元、违约金5318.65元、利息(截止2018年12月17日的利息为2940.16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违约金、手续费之和不得超过按月利率2%计算所得;二、由被告胡军航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78元,由被告胡军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957号
俞赶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赶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俞赶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俞赶超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0元,保全费13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告俞赶超负担。自公告发出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127号
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法定代表人:李春喜;原告王宇与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宇货款人民币7897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174元,由被告永康市晟凯机电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补正提醒
原告:陈士财与被告:章振南、李爱群、章亮,(2018)浙0784民初7158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医学卫生类毕业生预报名的通知

为了解2019年永康生源医学卫生类专业毕业生的数量、专业分布情况,决定2019年2月14日(农历正月初十),在市卫生健康局九楼会议室(建设路71号)进行预报名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永康永康微信公众号(2月1日)信息。了解。

永康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2月1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四楼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发号 87128043 定价:每份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